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朗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朗新科技提前赎回“朗新转债”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朗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2 号）核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格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7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朗新转债”，债券代码“123083”。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根据《募集说明书》，“朗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57 元/股。2021 年

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等，“朗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29日起调整为15.45元/股。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因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等，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的“朗新转债”转股价格为15.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生效。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等，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的“朗新转债”转股价格为1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等，“朗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6日起调整为15.27元/股。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因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上市等，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的朗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9日起生效。

## 二、“朗新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三、触发“朗新转债”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朗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触发“朗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决定行使本次“朗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并拟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提前赎回全部“朗新转债”, 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加当期应计利息。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朗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 公司决定本次行使“朗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拟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提前赎回全部“朗新转债”, 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加当期应计利息。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公司提前赎回“朗新转债”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朗新科技提前赎回“朗新转债”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朗新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纪若楠

\_\_\_\_\_

彭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